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1/16-17(01)號文件

檔 號：CB1/PS/2/16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西九文化區計劃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第五屆立法會期間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前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前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和所提建議。

西九文化區計劃

2. 西九文化區計劃是時任行政長官在其2007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10項重大基建工程之一。該計劃旨在把面積達40公頃的西九文化區發展成為一個綜合文化藝術區，以滿足本港在藝術及文化方面的長遠基建及發展需要。該計劃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負責推行，而西九管理局是根據在2008年7月3日制訂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成立。在2008年7月4日，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向西九管理局一筆過撥款216億元(2008年淨現值)，以落實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¹

¹ 財委會在2008年7月4日根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批出216億元(2008年淨現值)一筆過撥款，以供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該項一筆過撥款擬用於涵蓋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資本成本，其概括分項數字如下：(a)設計及建造各項設施(157億元或73%)；(b)各項設施的大型維修和翻新工程(29億元或13%)；(c)M+購置藏品費用及相關費用(17億元或8%)；及(d)西九文化區的規劃及項目管理(13億元或6%)。

3. 經進行3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後，西九管理局在2011年3月選取了Foster+Partners("F+P")設計的"城市中的公園"概念圖則為主體方案，用以為西九文化區擬備發展圖則。根據F+P的概念，西九文化區將建有多項設施，其中包括一個海濱公園及一個綜合地庫，而區內所有車輛通道及泊車和上落客貨設施均會置於地底，以騰出空間作文化藝術用途，並於地面締造方便行人的環境。

4. 在2013年7月，政府當局告知前聯合小組委員會，鑒於F+P的設計建議了新的元素(例如大型綜合地庫、藝術教育設施和環保措施)，以及建築成本顯著上升，西九管理局會採取務實方案，遵照下述原則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a)**嚴格控制每一設施的成本，使其盡可能接近原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²所作出的建議的水平；**(b)**着重設施內容而非設施外形；及**(c)**盡快完成海濱公園和一些文化藝術設施予公眾享用。

5. 在2015年7月，財委會批准撥款進行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首階段及第二階段的設計、工地勘測及建造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9億1,950萬元。

6. 根據西九管理局採取的最新推展方案，西九文化區設施會分三批落成。第一批及第二批將會落成多項設施，其中包括海濱公園³(設有M+展亭(前稱小型藝術展館))、自由空間(包括戶外舞台和黑盒劇場)、戲曲中心、M+和演藝綜合劇場⁴，該等設施按計劃會由2015年下半年開始至2020年左右分階段建成。第三批設施包括音樂中心、大劇院及音樂劇院等場地。西九文化區主要設施最新的落成時間表載於**附錄I及II**。

² 政府在2006年2月終止就發展西九文化區進行的"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後，時任行政長官在2006年4月委任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負責重新審視並在適當情況下再確定西九文化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以及發展和營運這些設施的財務要求。該諮詢委員會在2007年6月向時任行政長官提交了[建議報告書](#)。

³ 臨時苗圃公園在2015年7月落成啟用。

⁴ 據西九管理局所述，演藝綜合劇場的現有設計包括一個設有1 450個座位的演藝劇場、一個設有600個座位的中型劇場(前稱中型劇場II)和一個設有超過200個座位的小劇場(原為當代表演中心中一個設有250個座位的黑盒劇場)。

前聯合小組委員會

7. 兩個事務委員會在第四屆及第五屆立法會均有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情況。前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會期曾商議下列事項：

- (a)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其他相關設施的規劃和發展
 -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推行計劃
 - 推展綜合地庫
 - 戲曲中心的發展
 - M+的發展
 - 演藝綜合劇場的發展
- (b) 文化軟件發展
 - 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分別擔當的角色
 - 藝術教育及建立觀眾群
 - 培育本地藝術人才
- (c) 西九文化區內的行人暢達程度及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之間的連接
 - 西九文化區內的行人暢達程度
 - 連接西九文化區與毗鄰地區的行人設施
 - 西九文化區的公共交通設施/服務(包括海上交通服務)
 - 在西九文化區提供停車位
- (d)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狀況及安排
 - 一筆過撥款是否足夠
 -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管理
 - 其他資金來源及安排
- (e) 西九管理局諮詢會的角色及職能
- (f) 西九文化區設施的管治和管理架構
- (g) 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管理

8. 就上述範疇進行商議工作的詳情，載於前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7月13日向兩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1905/15-16號文件](#))。

前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9. 前聯合小組委員會在上述報告內建議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應：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和發展

- (a) 繼續加快完成西九文化區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讓公眾得以盡早享用，並致力加快發展藝術廣場附近的區域，以期於2020年左右建立一個"小型西九文化區"；
- (b) 繼續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聯繫，以確保盡早交還有關工地以供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
- (c)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就推展第三批設施制訂具體時間表；

文化軟件發展

- (d) 為配合西九文化區內各項設施落成啟用，西九管理局應繼續舉辦多項不同節目，藉以提升公眾關注、培育藝術人才及建立觀眾群；
- (e) 加強各政策局/部門之間的合作，以在學校及社區層面推動藝術教育；
- (f) 舉辦活動，向公眾介紹M+的理念和願景，藉以鼓勵觀眾參與及提高公眾對M+的認識；
- (g) 致力招聘熟悉本土文化藝術的本地專才及博物館專業人員，以支援M+的發展；
- (h) 提供更多機會予本地藝術人才參與西九文化區計劃，讓他們可透過由參與該計劃的外國專才轉授專業知識而從中獲益；
- (i) 加強培訓藝術行政人員及管理設施的專業人才，以配合未來數年西九文化區內各項設施分階段落成啟用所產生的人力需求；

西九文化區內的行人暢達程度及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之間的連接

- (j) 在西九文化區內提供環保穿梭接駁服務，並考慮提供適當設施讓訪客能踏單車前往西九文化區；
- (k) 在西九文化區行人通道提供充足和適當的無障礙設施；
- (l) 確保連接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的行人設施(例如行人隧道和天橋)的設計風格統一，並能配合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藝術氛圍，以及考慮在有關的各條行人隧道提供適當空間予本地年青藝術家展示藝術作品；
- (m) 提供直接和便捷的行人通道，連接西九文化區與各主要交通樞紐、鄰近各項發展和附近各區；
- (n) 確保已規劃的西九文化區運輸基建工程及西九龍填海發展區的道路改善工程會適時完成，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設施落成啟用；
- (o) 考慮提供船隻停泊/上落客設施及海上交通服務(例如水上的士/渡輪服務)，以提升循水路往返西九文化區的便捷程度及該區的旅遊吸引力；
- (p) 在西九文化區內提供足夠的旅遊車停車位和停車處；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安排

- (q) 在發展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時，於不影響設施整體功能和質素的前提下繼續嚴格控制開支；
- (r) 提高工程項目成本估算的透明度，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開支及財務狀況；
- (s) 為西九文化區計劃籌募捐款/贊助及在社會上培育捐獻文化制訂具體計劃/策略和推展相關項目，並注

意公眾對批出西九文化區設施的命名權所表達的關注；

- (t) 盡早就推行第三批設施及大型表演場地/展覽中心的發展制訂其他財務安排，並向立法會匯報；

西九管理局諮詢會的角色及職能

- (u) 確保西九管理局諮詢會在運作上會作為一個公開平台，透過持續、有系統及透明的方式讓持份者和市民大眾參與其中，以期適當平衡各方利益，並就關乎西九文化區發展及西九管理局的工作的各項重大事宜建立共識；
- (v) 收集及考慮青年人的意見，並爭取他們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支持；

西九文化區設施的管治和管理架構

- (w) 審慎制訂西九文化區表演藝術場地的設施和藝術伙伴合作架構，令大型和小型藝團都會有機會成為該等場地的伙伴；
- (x) 加強西九管理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之間的協調，善用各個供戲曲表演的場地，並為戲曲中心培育青年演員及拓展觀眾群；
- (y) 確保在新的管治架構(即成立M+有限公司和購藏信託)下有效監察及規管M+的運作，以及M+和M+有限公司的工作均會受到立法會監察；
- (z) 維護M+的藝術自由及獨立策展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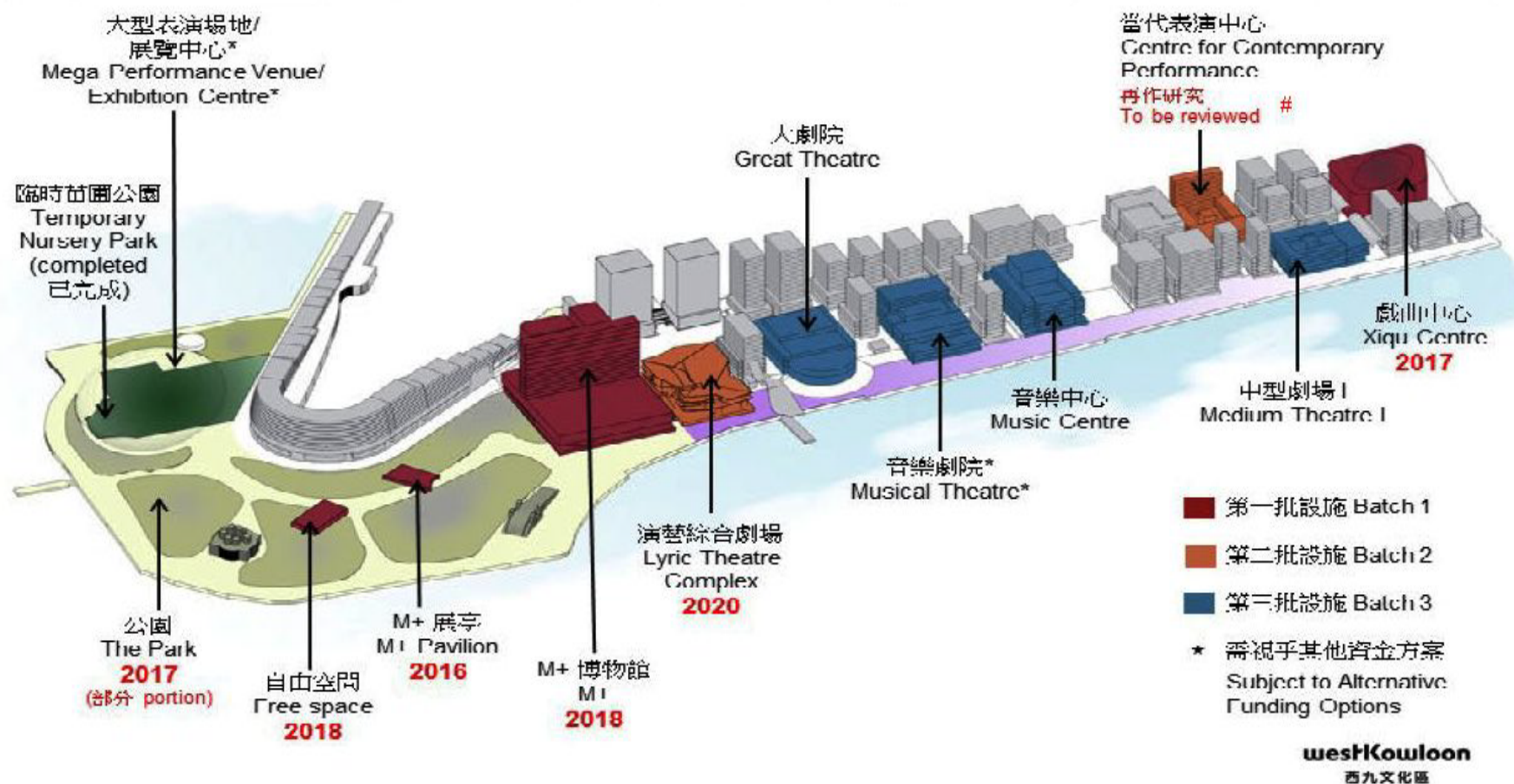
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管理

- (aa) 採取寬鬆及靈活的方式管理公園及西九文化區內的其他公眾休憩用地，以利便公眾享用；及
- (bb) 提供機會予街頭表演者在西九文化區進行表演。

10. 前聯合小組委員會亦建議，鑒於西九文化區計劃仍在進行之中，而第一批及第二批設施會於未來數年分階段落成啟用，第六屆立法會可在有需要時成立一個專責的小組委員會，繼續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1月22日

西九文化區設施(第一及第二批)預計完成時間表 Completion Timeframe of WKCD (Batches 1 and 2) Facilities



因提前於演藝綜合劇場內加入中型劇場II及當代表演中心的一個黑盒劇場

資料來源: [立法會CB\(2\)1576/15-16\(01\)號文件](#)
Source: [LC Paper No. CB\(2\)1576/15-16\(01\)](#)

2013年6月務實推展方案——分階段發展西九文化區的主要設施
(2016年修訂)

第一批設施 (預計2018年或 之前落成)	第二批設施 (預計約於2020年 落成)	第三批設施* (預計2020年後 落成)	不分批次*
戲曲中心 (包括茶館)	演藝綜合劇場 (包括一個中型劇 場和一個小劇場) [@]	音樂劇院 [^]	大型表演場地/ 展覽中心綜合 大樓 [^]
自由空間(包括 戶外舞台和黑盒 劇場)	當代表演中心# (包括兩個黑盒劇 場)	大劇院	M+第二期
M+		音樂中心 (包括音樂廳和 演奏廳)	小型戲曲劇場
公園 臨時苗圃公園**		中型劇場I	
M+展亭 (前稱小型藝術 展館)			

* 需視乎其他資金方案

[^] 建議透過某些公私營合作形式發展

[@] 提前推展中型劇場II及當代表演中心的一個黑盒劇場成為演藝綜合劇場的經修訂方案，已於2015年3月23日向前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見立法會CB(2)1066/14-15(04)號文件)

目標落成日期再作研究

** 於2015年7月落成

資料來源：[立法會CB\(2\)1576/15-16\(01\)號文件](#)